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4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2023-32）。

二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